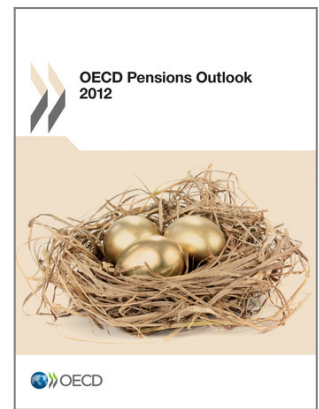


OECD *Multilingual Summaries*
OECD Pensions Outlook 2012
Summary in Chinese



请在此阅读整篇著作：
10.1787/9789264169401-en

2012 年经合组织养老金展望

中文概要

- 本期经合组织养老金展望对不断变化的养老金形势进行了审视。
- 审视内容包括经济危机期间及其后的养老金改革、自动调整机制的设计、中欧东欧养老金系统改革的逆转、私人养老金系统覆盖面以及非固定供款养老金保障系统等问题。
- 最后部分是有关固定供款养老基金的政策路线图及统计资料附件。

养老基金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实际上目前的退休者生活在养老金和退休人员的黄金时期，这一点尽管现在看不出，今后将得到证明。生活在贫困中的老年人比过去少得多，比 1980 年代中期减少了约四分之一。他们的预期寿命更长，预计现在 65 岁的老年人将比他们父母那辈人多活 3.5 岁。

相反，现在和今后的职工则必须工作更多年头才能退休，获得的公共养老金也会更少。他们参保的私人养老金系统更可能是固定供款性质，即个人要更直接地承受投资风险，由自己承担寿命延长的养老成本。

2007 至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其后的岁月仍然产生着巨大反响，对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的经济及公共财政有着深远影响。在前十年变化推动下已经改观的养老金制度，迫于财政整顿及国际金融市场的压力又进一步受到改革。最明显的改变是半数以上经合组织国家提高了开始享受养老金的年龄。13 个国家的退休养老年龄以后将提高到 67 岁或更高，除一个成员国外各国都将对男女职工实行同样的退休年龄。14 个国家还采取了其它措施鼓励人们工作更多年头：如更严格的提前退休条件，对规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的人给予更多奖励等。

这种发展值得欢迎，理由有四个方面。首先，随着寿命延长增加工作年头能增强养老金系统的财政可持续性，也比增税方式更易于接受。第二，确保人口老龄化的成本有更公平的代际分配。供款时期延长也可减缓养老金的预计减少对退休收入的影响。第三，与过去采取的以长期病假、残障及养老形式鼓励年长职工早离职场提前退休的失败政策划清界限。那种失败政策的表面理由是能够为青年人腾出更多就业机会。但证据表明这不过是“就业总量”谬论的又一例子，实际上将年长职工保留在职场并不会减少青年人的就业机会。第四，在职工队伍低速增长甚至衰退的形势下延长就业时期，能为老龄化经济体提供重要的经济增长助力。鉴于有这些明显的好处，提高退休年龄甚至将其增至 67 岁以上的趋势应该得到鼓励。实施的一个有效透明方式是象丹麦意大利那样将退休年龄与预期寿命作制度性捆绑。

过去十年的养老金改革也导致许多国家公共养老金承诺的减少，下降幅度一般为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这种削减对确保现在及未来退休者养老金制度的财政可持续性必需的。2007 年以来，半数经合组织成员国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改进公共养老金可持续性，包括在指标要求及待遇计算方面进行了改革。

在经合组织国家平均而言，现在开始工作的人终身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指望获得相当于净薪资一半的税后公共养老金。该比例称作“净替代率”，半数经合组织国家的公共养老金净替代率低于 50%。其中 13 个国家有强制参保的私人养老基金，法律或就业合同要求所有职工必须参加此类养老计划。所以包括私人养老金计划在內，经合组织各国的平均法定养老金享受水平可达到 69% 净替代率。

但是，在十几个经合组织国家存在着很大的“养老金鸿沟”，其法定养老金计划提供的净替代率低于 60%。在多数此类国家里，私人养老金是自愿性质，覆盖面不超过职工人数一半。这些国家要弥合这一差距，必须让私人养老金发挥更大作用。即使进一步提高退休年龄，也必须促进私人养老基金，使职工能在老年取用储蓄、补充工作收入及公共养老金待遇。这种安排对那些到一定年龄后选择弹性工作条件或分阶段退休的人来说特别有吸引力。

强制性私人养老金计划是消除养老金差距、保障充分养老收入的理想解决办法。但部分由于担心此类供款会被视为一种新税，一些国家不敢采取这种政策。能达到类似结果的一个变通方法是，规定个人必须加入此类计划但允许一定年头后可选择退出，即所谓“自动加入”。要求选择决定退出而不是选择决定加入，目的是利用人们的天然惰性来扩大覆盖面。经合组织成员国中，第一个采用全国性自动加入退休储蓄计划的是 2007 年新西兰推出的 Kiwi 储蓄计划。该计划十分有效，确保了新入职职工的高度参加率，选择退出率仅 20%。英国将于 2012 至 2017 年推行此类安排，其它国家也可能效法。

能扩大私人养老金作用的另一个关键政策是提供财政激励。鼓励人们为养老储蓄的传统方法就是税务奖励措施。一些国家近来增加了税务奖励，但澳大利亚、爱尔兰、新西兰及英国则对此类激励施加了限制，以减少所得税宽减措施造成的财政成本。德国等其它一些国家也对这种成本产生了疑问。

传统税务激励措施的问题在于高收入者从中获益最多，因为他们缴付的边际税率最高。确实有自愿养老金制度的多数国家，低收入职工参加私人养老金计划的可能性最小。将其推广到低收入职工的更有效办法是让养老金储蓄者获得固定补贴及补充配套供款额，在一定收入水平线封顶，以保证更大的累进性。这样的税务激励措施能使低收入者更多获益，包括那些免缴所得税或税率很低的纳税人。德国及新西兰针对某些养老储蓄产品采取此类激励措施，使不同收入群体达到了更相似的覆盖率。

除了扩大私人养老金覆盖面外，政策制定者还需在三方面采取行动以提高养老金享受水平。首先应确保此类计划的供款额足以达到养老收入目标。强制性养老金系统可以采取直截了当的措施，如澳大利亚最近宣布将最低供款率从薪资的 9% 提高至 12%。第二，应通过限制提前提取及整笔支付利益等措施，防止资金流出此类系统。第三，在资产积累时期及享受养老金的退休时期，都应促进低成本、避风险的投资战略及产品。在应对这些挑战时，决策者都应非常关注投资菜单及待遇方案，使复杂的财政决定更加简单易行。同时也应为未作出主动选择的人改进补救计划，使他们的个人需要和期望也得到更好的满足。

“哪个国家的养老金制度最好？”这是经合组织经常问的一个问题。但尽管作了广泛大量的排序分类列表工作，这个问题还是很难答复。真正的答案是所有国家的养老收入制度都有改善的余地。各国都面临至少某些挑战：养老金系统覆盖面，养老金水平是否充分，财政可持续性，个人承受的风险及不确定性等等。所以经合组织的养老金概览反映的是一种连续不断的、必需的变化。

© OECD

本概要并非经合组织的正式译文。

在提及经合组织版权以及原著标题的前提下允许复印本概要。

多语种概要出版物系经合组织英法双语出版原著的摘要译文。

由经合组织在线书店免费提供 www.oecd.org/bookshop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经合组织出版事务及通信总司版权及翻译处联系 rights@oecd.org 或传真：+33 (0)1 45 24 99 30。

OECD Rights and Translation unit (PAC)
2 rue André-Pascal, 75116
Paris, France

请访问我们的网址 www.oecd.org/rights



请在 OECD iLibrary 阅读完整的英文版本！

OECD (2012), *OECD Pensions Outlook 2012*, OECD Publishing.

doi: 10.1787/9789264169401-en